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週週通報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一段後補救教學開課班級：國一地理、國一生物、國二地理。第一次上課日期：11月12日(六)上午。請參加的同學穿著校服、攜帶教材與文具，依據所發下之「補救教學上課通知」時間地點，準時到課。
- 二、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同學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s/academic/p/news01>

(111年11月11日)



◎註冊組：

- 一、11月7日(一)國三模擬考成績已開放查詢。
- 二、11月11日(五)19:00~20:30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高一 AMC10A 地點：百齡高中；11月17日(四)19:00~20:30AMC10B 地點：師大公館校區。
請報名者攜帶**入場識別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 三、11月14日(一)高一繳交寫作之家長授權書。
- 四、11月14日(一)高三繳回在校成績簽名。

◎實研組：

一、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11月15日(二)	補課	認識華興	平衡鳥	地理模型	罐裡乾坤	補課	認識華興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11月16日(三)	段考前自習						

(1)「罐裡乾坤」請學生準備空罐一個(例如：奶粉罐或茶葉罐...等圓形罐子，其一端可開口)、一元硬幣10個(或其他重物亦可，像是電池...)。

(2)「平衡鳥」請學生準備剪刀。

◎外語中心：

- 一、11月15日(二)國二外語第二次單元考，請同學用心準備。
- 二、11月15日(二)前，欲參加「2022年臺北市模擬聯合國工作坊」之高中同學，請至網站報名 <https://www.class.tcyd.gov.taipei/> 或掃右側 QR code。
- 三、國一外語課程進行「國際文化英文簡報比賽」活動，請同學們攜帶課程所需文具，如麥克筆、顏料、剪刀、水彩.....等。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申請校外公共服務學習之同學，請填寫家長同意書，送回訓育組備查，方能進行校外服務，服務完後請將證明繳回至訓育組完成登錄。

◎學生事務組：

- 一、11月12日(六)08:30至10:30實施本學期第三次愛校服務，參加同學請穿著本校運動服，於08:30至四樓階梯教室集合；另改過銷過及服務學習同學請於11月10日(四)放學前至學務處登記，並攜帶改過銷過單及服務時數卡參加，並請導師及家長留意同學到校及返家時間。
- 二、校園屬公共場所，學生應有基本的儀態及穿著，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校園內禁止穿著拖鞋，如遇雨天，請自備涼鞋或鞋套，敬請配合。
- 三、上課時間無特殊原因請勿隨意離開教室(上廁所及裝水請利用下課時間)。
- 四、學生因病或臨時有事請假無法到校者，請家長務必先行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持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逾期視同曠課論。
- 五、小學部籃球場開放時段：下午17:30至18:10。(場地燈光昏暗、雨天或場地濕滑時嚴禁打球)，並禁止攀爬、吊掛籃框，違規者將依校規懲處。
- 六、小學部遊戲區不開放中學部學生使用，請同學留意。
- 七、加強宣導：避免學生衝突(言語或肢體)及玩笑過當事件，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在校活動時，請尊重同理他人、不口出穢言、不嘲笑同學，如同學有糾紛或遭受欺侮時，切勿私下處理(**尤其嚴禁高年級學生跨樓層找低年級學生**)，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避免衍生衝突事件，請導師適時提醒並即時糾正，以維護友善學習環境。
- 八、行政院業已於111年7月4日將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及其活性成分「沙維諾林 A(Salvinorin A)」列為第三級毒品，為強化學生反毒意識，呼籲學生關注反毒議題，勿因好奇心而誤觸毒品。

九、有關網路及社群網站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網路的每一位使用者的每一項行為，必會留下網路使用軌跡。
2.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3. 認清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的差異性，勿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4. 網路通訊軟體與社群網站近年來成為孩子交友的重要媒介，由於網際網路的「匿名性」使得透過網際網路所傳遞的訊息有極高做假的可能性，網路交友可擴大學生之人際關係，但網路交友也暗藏許多危機，請家長要多多關心家中的小孩在使用網路時，切勿輕易提供個人資料、應盡量避免答應邀約見面，以避開網路交友陷阱。
5. 網路上散佈猥亵圖片是犯罪行為。
6. 網路上散佈不實消息是犯罪行為，如假冒政府單位發佈，則犯了偽造文書罪。
7. 網路上不得公然侮辱他人。
8. 網路上不得誹謗他人名譽。
9. 冒用他人帳號密碼轉帳取財是犯罪行為。
10. 冒用他人帳號密碼是犯罪行為。

◎衛生組：

- 一、國內疫情愈加嚴峻，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身體不適儘速就醫，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並通報衛生組。
- 二、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1月1日北府衛疾第11131783571號函辦理，有鑑於流感能持續升溫，為減少校園學生感染風險，請接種流感疫苗，以提升整體群體免疫力。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810號函暨本府衛生局111年11月1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79173號函辦理。自111年11月1日起，Moderna (Spikevax) COVID-19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變異株BA.1)實施對象擴及「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疫苗接種作業自111年11月1日起實施，追加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基礎加強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84天)；請貴校向家長加強衛教宣導說明，如學生及家長有意願接種，可逕透過本市衛生局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登記系統(<https://booking.health.gov.tw/>)登記預約。

◎體育組：

- 一、中學部使用小學部運動場區田徑場及綜合球場使用管理規定，已於週會宣導請同學遵守使用規範，違反相關規定依學生輔導管教辦法懲處。
- 二、111年國一大隊接力賽，預定於11月25日(五)，13:00~14:15班週會時間，於小學田徑場舉行。

◎交通組：

- 一、111-2學期(不含暑輔)學生專車調查表單(校網首頁→焦點報導→學生專車登記)已於111年11月1日受理填表，至**登記截止日(112年1月2日)**後依校規一律不受理新增、異動或退搭，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
- 二、111-1學期(含寒輔)車證由各班導師已發放完畢，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搭者，將依校規嚴懲。上學乘車前應提早5分鐘到站候車；放學下車前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如過站仍未下車，為維行車安全，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
- 三、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15分鐘)，各站學生即以3至4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3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墊)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
- 四、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若有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將依校規懲處。
- 五、家接車輛接近校門路口時應確實遵守義交人員之指揮並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進入校區請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切勿擅自進入住宿區或於校內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及停車，以避免人車、車車動線衝突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屢勸不聽者恕將回收家接車證)。

輔導室：

- 一、11月13日(日)凱歌堂活動由國一乙班第一組同學前往，邀請家長陪同參與。
二、11月15日(二)17：30～18：30為華興信望愛團契「感恩節特別活動」，地點於看台109教室，相關內容已公告在美齡樓一樓佈告欄，歡迎同學至輔導室報名參加。

總務處：

◎住宿組：

一、夜間教導處電話：總機2831-6834辦公室分機260。

二、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前學生假日留校溫書注意事項：

- 11月8日(二)發放申請表進行調查(須經家長及導師確認簽核)，於11月15日(二)前各班級彙整申請表併同餐費交至夜導處。
- 實施時間：11月18日(五)晚自習開始，至11月20日(日)下午17：00止。
- 所有參加學生均須穿著校發運動服，不可著便服；通勤晚自習生往返交通自理；參加的住宿生須11月18日(五)至11月20日(日)三日均須留宿，不受理單日住宿；留宿期間有特殊事故，經家長同意才可請假。

4.白天自習時間如附表：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餐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08：00～08：45	08：55～09：40	09：50～10：35	10：45～11：30	11：30～12：10	12：10～13：00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晚自習時間如附表：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18：20～19：05	19：15～19：55	20：05～20：45

三、住宿生手機管制使用時間為每日21：10發放21：50收繳，非上述時間須繳交至各樓層生活輔導師辦公室代為保管，切不可攜帶2支手機。

四、住宿生或晚自習通勤生晚自習請假離校，學生必須完成粉紅色假單填寫並交至四樓夜導處辦公室。請假手續不完備者(未親自送至夜導核章)，仍依校規處分，提醒家長留意。